

阳城县林业局文件

阳林字〔2021〕34号

阳城县林业局 关于下达2021年公益林补偿资金计划的 通知

县国营林场：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自然资财务函〔2021〕3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市级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1〕99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托管面积补偿资金1.45万元、市级公益林项目补助资金18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文后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托管补偿资金要严格按照计划下达的内容实施，编制实施方案，控制资金使用范围，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要严格按照《2021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资金管理工作。2021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我县面积1.2万亩，市财政补助15元/亩。其中：7.5元/亩用于你场市级公益林管护和一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设备购置；7.5元/亩用于补助给林权权利人。林权权利人属村集体的，需提供资金用途的会议记录及村民代表签名、公示表、公示资料等有关资料。林权权利人属个人的，需提供发放明细表、银行打卡清单、公示表、公示资料等有关资料。

四、财务科、森林资源保护站等站室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督促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加强绩效监控。

阳城县林业局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